

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106年04月26日（星期三）中午12時20分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不動產經營學系專業教室(教學一館南棟四樓S1406)

主席：黃名義主任

記錄：呂虹瑩助理

出席人員：黃名義主任、李春長老師、白金安老師、鄭博文老師、賴碧瑩老師、張桂鳳老師、楊宗憲老師、呂宗盈老師、邱秋芳老師、吳韻玲老師、康來詠老師

壹、主席報告：

- 一、2017全國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實務學術研討會訂於5月26日(五)下午1點30分舉行，全文截止期限為5月2日(二) 下午5點。
- 二、105學年度產業學院計畫執行期間至106年7月31日止，三年級授課教師可申請業師教學或講座方式，每門課至多3次(業師授課或專題講座)，其他(除三年級)課程授課教師可申請至多1次(專題講座)，請儘速申請。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不動經營學系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修正本學系學生轉系要點法規名稱及其條文案	照案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不動產經營學系	提送 106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
二、擬訂定本學系不動產仲介學分學程實施計畫案	照案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提送 106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
三、擬訂定本學系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審查委員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並提院務會議審議		提送 106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審議
四、變更本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科技部 106 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作業要點」辦理。

2. 檢附李春長教師特殊優秀人才申請表及相關檢核資料【附件 1】。

辦法：本案經院學術委員會議複審通過後，送學術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加入全國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主辦團隊，請討論。

說明：

1. 全國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由政治大學地政系、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文化大學土地資源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以及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共五個土地相關的系所輪流主辦，自 2003 年開始由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主辦，至今已邁入第十五屆。
2. 主辦單位委由今年主辦學校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邀請本學系加入研討會主辦團隊，擴大研討會規模，使不動產相關學術研究更具指標性。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或討論事項

動議一

提議單位：不動產經營學系

案由：擬自 2018 年全國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實務學術研討會是否停辦，請討論。

說明：

1. 近幾年全國不動產經營與管理實務學術研討會篇數較少，幾乎都是系上學生投稿，未來系上加入全國土地研究學術研討會主辦團隊，增加系上學生與他校學生互動、交流的機會。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40 分。